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### 考点6：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（★★★）

1、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、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，可以是一人，也可以是数人。

2、委托人、受托人、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，其中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，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3、信托文件未对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起始时间作出特别规定，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。

4、受益人为数人时，共同受益人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，信托文件对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有规定的、从其规定；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，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5、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。

6、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，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7、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，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，信托终止；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，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：

- (1)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；
- (2) 其他受益人；
- (3)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**【例-判断题】**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。（ ）

**答案：**×

**解析：**委托人、受托人、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，其中受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，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信托财产有多个信托受益人的，其中部分信托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，下列关于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的归属确定顺序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；其他受益人；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
- B. 其他受益人；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；信托文件规定的人
- C.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；其他受益人；信托文件规定的人
- D.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；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；其他受益人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答案：A

解析：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，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，信托终止；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，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：

- (1)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；
- (2) 其他受益人；
- (3)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**【例-多选题】** 王某以一处自有的临街房产与甲公司签订信托合同，信托合同规定该房产用于商业租赁，王某为该信托的唯一受益人。该信托合同拟订的下列条款中，符合信托法律制度规定的有（ ）。

- A. 甲公司有不得已事由时，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
- B. 甲公司可以公平市场价格租用该房产
- C. 甲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保留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
- D. 王某不能偿还个人到期债务时可以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

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答案：A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B：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财产为自己的利益而进行交易；

（2）选项C：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；

（3）选项D：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### 考点7：信托的变更（★★）

#### 1、受托人的变更

##### （1）解任（被炒了）

当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时，委托人、受益人有权解任受托人。

**【注意】**委托人与受益人意见不一致时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### (2) 辞任（自己不想干了）

设立信托后，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，受托人可以辞任。

**【注意】**受托人辞任的，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### (3) 受托人职责终止

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职责终止：

-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-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- ③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；
- ④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；
- ⑤其他情形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(4) 受托人的变更，不影响信托的存续。

①受托人为一人时，受托人职责终止的，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选任新受托人；

②信托文件未规定的，由委托人选任；

③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，由受益人选任；

④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【注意】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，由新受托人承继。受托人为数人时，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，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### 3、受托人报酬的变更

对于信托文件约定的报酬，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，可以增减其数额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### 4、受益人的变更

#### (1) 自益信托

在自益信托中，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，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使自己的受益权归于消灭。

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### (2) 他益信托

在他益信托中，委托人不得擅自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。

【解释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：

- ①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；
- ②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；
- ③经受益人同意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### 考点8：信托的终止（★★）

1、信托具有连续性，信托一经生效，不因委托人及受托人的欠缺而终止，即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、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，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。但是，《信托法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2、设立信托后，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、被宣告破产时，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，信托终止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3、除永续信托外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信托终止：

- (1)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；
- (2)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；
- (3)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；
- (4)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；
- (5) 信托被撤销；
- (6) 信托被解除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### 4、信托终止后的财产归属

信托终止的，信托财产归属于**信托文件**规定的人；信托文件未规定的，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：

- (1) **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**；
- (2) **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**。

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，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，信托视为存续，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。



##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**【例-判断题】** 设立信托后，委托人被宣告破产时，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，信托终止。（ ）

**答案：** √

**解析：** 设立信托后，委托人被宣告破产时，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，信托终止。

谢谢 观看  
THANK YOU